

#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海市银海区监察局)

## 综 述

2017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海市银海区监察局)[简称区纪委(区监察局)]内设3个室,1个监察局,有行政编制10名,实有10人,下属单位有北海市银海区纪检监察信息中心。年内,全区各级纪委监察机关(机构)7个,共有纪检监察干部22人。区纪委(区监察局)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十九大和中央纪委十八届、十九届以及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北海市纪委十一届历次全会部署,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廉政教育宣传,拓宽信访举报渠道,查处并通报一批违纪问题。年内,区纪委(区监察局)完成对4个镇党委和4个区直部门党组织的巡察,占应巡察党组织的20.5%,发现问题71个,移送涉及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24条,立案19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9人;克难攻坚,立案审查违纪问题102件,同比上升13.3%;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9人,收缴违纪款36.12万元;“一案双查”领导干部4人,通报履职不力的领导干部3人。区纪委(区

监察局)突出廉洁宣传教育、建章立制、发挥廉洁监督员前沿阵地作用、推广“评星定级”模式、清单管理、“六个一”基层信访举报提高年活动、分片包干和执纪审查等措施,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40件,占全年立案数的39.2%;收缴扶贫领域违纪问题违纪款34.82万元,占总收缴违纪款的96.4%,退还群众资金4.55万元;实践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3021人次,诫勉谈话14人,通报批评77人次。银海区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全面从严治党创佳绩,案件质量稳步提升,行业不正之风得到纠正。

## 廉政建设

### 【廉洁宣传和警示教育】

创新宣传教育载体 2017年,区纪委(区监察局)在重要时间节点向全区党员干部发送廉政短信,发放人手一册党纪党规加强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内法规在线知识测试,对新任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考试,利用清廉银海公众号拓宽宣传渠道,拍摄《勤廉榜样》专题片弘扬正气,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反腐倡廉教育片,强化警示教育以及在村

(社区)设立电子滚动屏幕、宣传栏等进行廉洁宣传,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示警明纪 筑牢防线”专题教育活动 2017年,银海区开展“示警明纪 筑牢防线”专题教育活动,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勤廉楷模事迹;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典型案件庭审,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四个意识”,筑牢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忠诚之魂。银海区专题教育活动共查找出廉政风险点52个,制订防控措施69条,立案查处1起乡镇纪委委员违反组织纪律问题;组织全区党员干部汲取福成镇海陆小学原校长李某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操办乔迁新居喜宴案等典型案例的教训,旁听陈某彪、孙某昭案法庭庭审,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不碰红线,守牢底线的意识。年内,银海区实名通报曝光13批次25人的违纪案件。

【制度建设】 2017年,区纪委(区监察局)坚持把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作为全区社会发展重要工程,印发《银海区纪委监察局贯彻落实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方案》《中共北海市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问责清单》,代拟《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落实全面从



2017年5月24日,银海区在区委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开展“示警明纪 筑牢防线”专题教育活动动员会 区纪委(区监察局) 供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17年工作要点》,完善《银海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约谈提醒工作实施办法》,协助区委书记与各党(工)委、党组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书》,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和“一岗双责”制度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基层纪检队伍建设】** 2017年,银海区创新队伍管理机制,探索设立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织密区、镇、村(社区)三级纪检监督网络,真正实现监督全覆盖、无死角。区纪委印发《关于加强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纪检委员11项职责清单,4项工作权力清单,9项工作制度清单。8月底,利用村(社区)“两委”换届和学校班子任职期满,重新调整班子成员的机会,银海区选好配强49个村(社区)和52所学校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区纪委(区监察局)完成对101名村(社区)和学校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岗前集中培训,各镇通过集中学习、跟班学习、

以会代训或者专题培训的形式完成对纪检委员进行一次以上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和提升纪检监督工作能力。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紧盯“三务”公开、“三资”管理、民生项目资金、基层干部“微权力”,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广泛收集关于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合力拍“蝇”,发挥监督“探头”作用。

**【“评星定级”工作】** 2017年,银海区委成立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的民生项目“评星定级”工



2017年6月29日,北海市民生项目“评星定级”工作推广会在银海区平阳镇东山村举行 区纪委(区监察局) 供

作领导小组,区委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民生项目“评星定级”实施办法》,并召开动员会高位推动试点工作全面铺开。各镇相应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成功承办北海市民生项目“评星定级”工作推广会,自治区原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唐青和北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缪佃江参加会议并做讲话。年内,全区已有42个村委铺开“评星定级”工作,占行政村的85.7%,实施项目84个,1个项目因群众评价较低被取消。北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乃学和自治区原纪委书记于春生分别在不同场合对银海区“评星定级”工作给予肯定。北海市深改办将银海区民生项目“评星定级”工作列入2017年北海市深化改革的创新工作、亮点工作。

## 案件查处

**【概况】** 2017年,区纪委(区监察局)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



2017年8月31日,区纪委(区监察局)开展驻村夜访活动,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深入农户家中夜访,广辟案件线索来源

区纪委(区监察局) 供

员变动频繁等困难,积极探索,科学创新举措,广辟线索来源,助推执纪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年内,全区共立案102件,同比上升13.3%;其中区本级立案44件,同比上升6.3%,纪检监察干部人均立案8.5件,立案查处的违纪人员占全区党员人数比例为1:57.3;共结案102件,结案率100%,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9人;全区共收缴违纪款36.12万元,其中主动上缴违纪金额28.3万元;4个镇共立案48件,占全区立案总数的47.1%,其中福成镇立案13件、银滩镇立案20件、平阳镇立案10件、侨港镇立案5件,原纪工委、区直部门立案共10件。

**【广辟线索来源】**2017年,区纪委(区监察局)通过开展公开大接访活动、驻村夜访活动和领导挂牌点名接访活动,组织信访举报文化进社区文艺晚会、打造信访接待室和谈话室示范点、集中培训信访举报干部队伍等方式,拓宽基层信访举报渠道;借

助北海市监督执纪问责“大数据+”分析平台筛查问题线索,筛查出福成镇部分村干部违规使用集体资金问题;从巡察工作报告,公检法、国土执法等部门寻找问题线索;建立扶贫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清单台账,通过加强日常的监督找线索;组织实施脱贫攻坚精准监督全覆盖工作,利用5天时间入户访查全区876户贫困户和70多户非贫困户,发现存在主体责任不落



2017年7月15日,北海市纪委书记缪佃江(左二)到银海区检查纪律审查安全工作

区纪委(区监察局) 供

实、帮扶弄虚作假和精准识别优亲厚友等问题159个。年内,全区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线索106条;共立扶贫领域问题案件40件,占全年立案数的39.2%;党纪政纪处分39人,收缴扶贫领域违纪问题违纪款34.82万元,占总收缴违纪款的96.4%,退还群众资金4.55万元。

**【规范办案行为】**2017年,区纪委(区监察局)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执纪审查工作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强调安全办案理念,要求区纪委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依法依纪、文明安全办案的观念,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开展执纪审查工作,始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在“走读式谈话”前期对谈话场所进行全方位清理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被谈话人身体情况、家庭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谈话过程中,时刻关注被谈话人身体状况。与兴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签订医疗保障协议,畅通“绿色医

疗通道”；采购 8 台执法记录仪保障纪检监察干部下乡调查时做到执纪审查全程录音录像。

**【严把案件质量关】** 2017 年,区纪委(区监察局)严把案件质量入口关和程序关,对事实不清、手续不完备、证据不充分、案卷不规范的案件不予受理,严格审核案件办理程序。年内,全区共结案 102 件,结案率 100%。镇纪委上报的案件中因证据不充分被退回的 5 件,引用法规不准确被退回重新审定的 2 件。针对部分新上任的镇纪委及区纪委派驻纪检组干部业务不熟的问题,区纪委加大力度对镇纪委和区纪委派驻纪检组核查信访件及问题线索的业务指导,提高案件质量。

##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治庸提效”专项活动】** 2017 年,区纪委(区监察局)起草《银海区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治庸提效”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牵头



2017 年 4 月 5 日,银海区在区政府礼堂召开银海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动员会 区纪委(区监察局) 供

实施机关作风建设“治庸提效”专项活动。专项活动中,全区查摆出问题 148 个,制订整改措施 168 条。邀请区领导、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界代表、机关干部代表、政务服务对象共 111 人,对 23 个具有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和 64 名工作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对不按规定旁听行政裁决案件庭审工作的 11 个单位和 52 人通报批评、53 人提醒谈话、12 人诫勉谈话,并组织召开全区

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再次掀起机关作风建设新高潮。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 2017 年,银海区通过召开动员会、自查自纠、交叉检查、重点抽查和清理“小金库”专项检查,全面梳理查找出文山会海、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严格、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超出标准、领导调研流于形式、不按规定公务接待、公费考察学习管理不严格、固定资产处理随意、公款支付本应个人承担的水电费、公款吃喝、公款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等 10 类 79 个突出问题,主动清退款 24.8 万元。制订具体、科学有效的整改方案内容 92 项,持续有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扶贫领域 监督执纪问责



2017 年 4 月 5 日,银海区在区政府礼堂召开银海区机关作风建设“治庸提效”专项活动动员会 区纪委(区监察局) 供

2017 年,银海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近

几年召开的跨省扶贫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全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动扶贫领域责任落实。

**【清单管理】** 2017年,银海区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7年加强

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清单56条,实行动态销号管理,推动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包干负责】** 2017年,银海区印发《关于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实行领导及部门负责

人包干负责的通知》,实行区纪委(区监察局)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包干负责制度,采取包信访工作、包线索排查、包宣传发动、包监督检查、包案件查处等五包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切实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吴家顺 黄双双)